

#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%股份后续-延期支付第三期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冠捷有限”）51%股权前两期现金对价的支付，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需要，将资金资源实现最优配置和转化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经与交易对方华电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对原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《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》项下购买冠捷有限 51%股份第三期现金对价 220,622.3866 万元的支付时间再次进行延期，支付时间由2024年11月30日之前变更为2026年5月31日之前，利率按照延长期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执行，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关联董事曾毅先生、孔雪屏女士、杨林先生、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期支付收购冠捷有限 51%股份第三期现金对价是交易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达成的共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切身利益；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-002《关于现金购买冠捷有限 51%股份后续-延期支付第三期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11日